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及资金补助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办法》《克拉玛依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》（新克政发〔2024〕90号）精神，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（以下简称转化项目）的认定及转化项目的资金补助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是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发展新产业的活动。

1. 认定条件

第三条 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按要求完成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，在我市辖区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且近两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第四条 申报转化项目的高新技术成果须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，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项目，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转化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的石油石化、数字经济、新能源、新材料核心技术范围。

（二）转化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。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：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；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。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等方式，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。

获得1类、2类新药的药品注册证书，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；或近一年内首次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，其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，可不受上述专利年限限制。

（三）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。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，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。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（四）项目所形成的产品（服务）属于工商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内。

（五）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（服务）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，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认定: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。

（二）低水平重复、单纯改进或扩大规模、基础建设的项目。

（三）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(服务)。

（四）已形成规模销售(提供)的成熟产品(服务)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转化项目每年认定一次，申请认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:

（一）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。

（二）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：发明专利证书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、专利登记簿副本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。

（四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，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五）企业与科研机构通过联合开发、技术转让/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的，应提交双方技术交易合同。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凭证可替代双方技术交易合同，作为交易真实性的审核依据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

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。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和评价，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形成拟认定项目名单。

第九条 拟认定项目名单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没有异议的，予以认定;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核审查，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资格。

第十条 市科技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认定转化项目名单。

第四章 资金补助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，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。

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转化项目，根据项目产品(服务)上年度销售情况，享受转化项目补助资金。具体如下:

（一）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(含)以下的部分，按其销售收入的2%计算;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(含)的部分，按销售收入的1.5%计算;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销售收入的1%计算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，应为销售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。

（二）经认定的转化项目，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（三）单个单位每年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认定的项目统一进行补助，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单位，应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，同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。

（二）转化项目上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。

（三）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。

（四）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及合同信息。

（五）审核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，用于后续科技研发的相关支出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各区对认定的转化项目，根据其财力贡献和经济社会效益，予以配套支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采取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重复申报等手段，认定或套取补助资金的，根据《克拉玛依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列入失信行为记录，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采取相关惩戒措施。涉嫌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，已经获得补助资金的，应当予以追回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xxxx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自xxxx年x月xx日至xxxx年x月x日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